淄博鑫星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及焚烧炉热能再利用（三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淄博鑫星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及焚烧炉热能再利用（三期）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及焚烧炉热能再利用（三期）项目

**二、地理位置**

山东省沂源县鲁村镇石门村南500m，国道G341路北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及焚烧炉热能再利用（三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三期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主要工作程序是通过对周围环境调查分析，并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咨询建设单位人员等，基本掌握与项目生产、环境相关的因素，并通过数学模型计算等方法，预测、评价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并提出项目污染防治对策，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便为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目前本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期阶段，为使本项目场址周围居民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消息。欢迎周边居民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后，可通过电话、信件或E-Mail进行意见表述。

公告期限：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评编制单位：**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淄博鑫星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崔经理 **155 5333 7382**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提交公众意见方式和途径：waitforllg@163.com**

**淄博鑫星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2.08.29**